

水利部行政许可文件

水许可决〔2018〕72号

南四湖二级坝除险加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(弃渣场补充)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沂沭泗水利管理局防汛机动抢险队：

本机关于2018年11月9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南四湖二级坝除险加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(弃渣场补充)审批申请(抢险队〔2018〕35号)。经审查,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,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我部基本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(弃渣场补充)及弃渣场选址。请据此进行工程设计和组织实施,落实各项防护措施,确保弃

渣场工程安全。

本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；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其它仍按我部水保函〔2014〕111号文件要求开展水土流失防治工作。

联系人：张春亮，电话：010—63204575

附件：水规总院关于南四湖二级坝除险加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（弃渣场补充）报告书审查意见的报告（水总环移〔2018〕1286号）

水利部

2018年12月11日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，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、淮河水利委员会，山东省水利厅，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。

水利部办公厅

2018年12月11日印发
